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皖应急函〔2026〕203号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工贸企业检维修作业“二十条”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工贸企业设备设施检维修全流程安全管理，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工贸企业检维修生产安全事故，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了《工贸企业检维修作业“二十条”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大宣传，强化培训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通过警示教育会、线上媒体、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指南》。加大检维修作业典型事故案例曝光力度，以案示警、以案促改。督促辖区工贸企业将《指南》纳入全员安全培训必学内容，在车间、班组宣讲《指南》，检维修作业前纳入班前会重点提醒事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班组长要带头组织学习，逐条对照、逐条落实。

二、压实责任，健全机制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将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班组建设内容，并纳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结合本企业实际，建立健全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各部门、各岗位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职责，加强源头管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鼓励企业推行电子作业票、视频监控、人员定位等信息化管控手段，建立检维修作业举报奖励制度，对违章行为及时曝光、严肃处理。

三、开展整治，严格执法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将检维修作业纳入日常检查内容，围绕审批手续、能量隔离、现场监护、外包管理等关键环节开展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检维修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照岗位安全责任制依法实施“一案双罚”，以严格执法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6 年 10 月 9 日

工贸企业检维修作业“二十条”工作指南

一、作业前

1.严格执行检维修作业审批制度，涉及动火、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的，应当办理专项作业票。严禁未经审批、未办理作业票作业。

2.对作业区域、周边运行设备、物料环境、交叉点位等开展全方位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逐项确认现场安全作业条件，严格落实物理隔离、安全警戒、区域封闭等管控措施，并告知周边相关岗位。严禁未经风险辨识、未确认现场安全条件、未落实隔离警戒措施擅自开工。

3.结合作业内容、设备工况、安全风险、作业环境，编制专项检维修方案或安全技术措施，明确作业规程、作业时限、注意事项、安全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并经审批。严禁无方案、无措施或未经审批盲目作业。

4.组织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开展检维修方案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安全培训，并进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所有参与人员应当知悉并签字确认。严禁未经培训和技术交底、不清楚作业风险人员参与检维修作业。

5.严格落实能量隔离，彻底切断作业设备及关联系统电源、

气源、物料来源等，并释放残余能量。对开关、阀门等关键点位实施上锁挂牌，规范悬挂“禁止合闸、有人作业”等警示标识。严禁未断能、未上锁、未挂牌即开展检维修作业。

6.根据作业风险配齐防毒、防尘、绝缘、防坠落等防护装备，对作业工具、检测仪器、应急器材进行逐项检查校验，确保完好合规、在检验有效期内。严禁使用过期、破损、不合格、未校验的防护用品和作业工器具。

7.提前清理作业区域杂物、积尘油污、易燃易爆物品，设置明显的区域隔离标志或灯光信号，保持作业通道、疏散通道畅通，照明充足、通风良好。严禁在通风不良、照明不足、有毒有害气体超标的环境中冒险作业。

8.规范外包外协作业安全管理，严格审核外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对外包、外协检维修作业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或交由无资质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作业。

二、作业中

9.落实全程专人现场监护，监护人不得擅离岗位，发现违章立即制止。严禁无监护作业，严禁监护人脱岗、离岗、串岗。

10.严格按照审批的检维修方案或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作业条件、设备状态、环境工况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评估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当班未完成、需交下班继续作业的，必须办理书面交接班手续，交接管理人员、监护人、作业人员现场

共同确认并签字。能量隔离、上锁挂牌、警示标识在交接期间必须保持有效，严禁擅自解除。严禁擅自变更作业内容、扩大作业范围、超作业时限作业，杜绝经验式、随意性违章操作。

11.强化交叉作业统筹管控，存在多单位、多工种、多点位、立体交叉作业时，必须明确专人统一指挥，落实安全隔离等管控措施，做好班组交接和风险告知。严禁无统一指挥、无隔离措施交叉作业。

12.有限空间内检维修作业，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保持强制持续通风，连续监测氧气和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安排专人监护，配备应急救援装备。严禁无监护人、气体检测不合格违规作业，严禁未做好安全措施盲目施救。

13.动火检维修作业，必须清除周边可燃物、检测可燃气体浓度、配备灭火器材，安排专人监护。动火作业票应当在有效期内使用，超期应当重新审批。严禁未清理、未检测、无消防措施即动火作业。

14.电气检维修作业，执行“先断电、再验电、后作业”原则，使用有效的绝缘专用工具和防护装备。必要时装设接地线，悬挂标识牌。严禁带电作业或未经验电违章操作。

三、作业后

15.清点确认人员、工具和材料，确保无遗留、无遗漏。严禁工具材料遗留在设备内部或作业现场。

16.清理恢复作业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安全防护装置，

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设施全”。严禁安全防护装置未恢复、现场未清理完毕即撤离现场。

17.规范能量隔离解锁，严格执行“谁上锁、谁解锁、谁负责”管理原则，由原上锁操作人员现场确认无隐患后，方可解锁摘牌、解除能量隔离。严禁他人代解、未经确认解锁恢复设备能量。

18.落实设备恢复、开机、试车前安全确认，确认设备内部及周边无人员、无杂物、无异常，划定警戒区域，疏散无关人员。严禁未经确认盲目启动设备。

19.设备恢复试运行后，安排专人观察监控，确认设备运行稳定、无异常后，方可转入正常管理。严禁设备带病运行或未确认状态即投入使用。

20.对设备安全设施和检维修质量进行检查验收，确认设备安全设施完好、各项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做好验收记录。严禁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应急管理部执法工贸局。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9 日印发

共印 4 份